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汪建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172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簡字第213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告訴被告汪建成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等罪，前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履行和解條件完畢，告訴人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撤回告訴，有被告轉帳明細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71至17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03 法官 范雅涵

04 法官 趙德韻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田芮寧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1年度偵字第21729號

17 被 告 汪建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
19 樓

20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21 之0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2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5 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汪建成與AW000-H111353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卷）素不相
28 識，兩人於民國111年6月4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均至臺北市
29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新華港式菜館用餐，而站

01 立於店門口之汪建成，見AW000-H111353自店內走出欲再返
02 回店內而經過時，竟基於傷害及意圖性騷擾之犯意，乘AW00
03 0-H111353不及防備之機會，徒手大力揮擊AW000-H111353之
04 右側臀部而性騷擾之，使AW000-H111353心生厭惡之感受且
05 因而受有右臀部挫傷之傷害，嗣AW000-H111353至警局提出
06 告訴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AW000-H11135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
08 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：

11 (一) 被告汪建成之供述。

12 (二) 告訴人AW000-H111353之指訴。

13 (三) 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、告訴人之臺安醫院診斷證明書
14 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汪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
16 罪嫌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。被告一行為
17 觸犯前開二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
18 之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23 檢 察 官 蕭 惠 菁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26 書 記 官 吳 旻 軒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4 元以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08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0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
10 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